

附件1:

公物仓房屋资产调剂申请表

编号: 调2019-1

基 本 信 息	申请使用单位 (接收方)		单位性质	1. 行政 2. 事业
	占有单位 (划出方)		单位性质	1. 行政 2. 事业
	房屋地址		房屋性质	1. 有证房 2. 无证房
	房屋建筑面积	平方米	房屋价值	元
调 剂 双 方 意 见	申请使用单位 申请事由	经办人: 单位公章:		
	申请使用单位 主管部门意见	经办人: 单位公章:		
	占有单位 主管部门意见	经办人: 单位公章:		
相 关 部 门 审 核 意 见 (勾 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区发改委 意 见	经办人: 单位公章: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区规划资源局 意 见	经办人: 单位公章: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区民政局 意 见	经办人: 单位公章: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区地区办 意 见	经办人: 单位公章:		
公 物 仓 领 导 小 组 办 意 见	区机管局意见:	区财政局意见:		
	经办人: 单位公章:	经办人: 单位公章:		
备 注	1、本表一式三份, 均需加盖单位公章; 其中一份由申请使用单位留存, 一份由占有单位留存, 一份由公物仓领导小组办留存。 2、无证房及产证房权利人与实际占有单位不一致的, 需由占有单位提供占有使用依据,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			